

第 14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迄今辦理情形(法規檢視、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及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法狀況)，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金門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在職亡故互助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之規定，限制已結婚女兒領取互助金之權利，且有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3 條 a 款等規定。

案由 2：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第 6 款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金門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之規定，夫死亡逕以夫方而非妻方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為計算人口；第 7 點第 6 款之規定，將未共同生活及無扶養事實或能力之已結婚女兒，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前揭規定有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

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5 條 a 款等規定。

案由 3：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 一、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之規定，不以婦女生育次數計算胎數且排除非婚生子女受領補助，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等規定。
- 二、其他部會及縣市類似法規倘有相同文字，授權性平處逕行認定為不符合 CEDAW 規定。

案由 4：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款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款之規定，以男性為生育補助之受領人而非生育之婦女，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3 條 a 款等規定。請彰化縣政府確認其他鄉公所是否有類似法規文字。

案由 5：彰化縣員林鎮公所遴聘鎮政發展顧問要點第 2 點第 5 款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 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遴聘鎮政發展顧問要點第 2 點第 5 款之規定，使用「士紳」一詞有使人認為侷限於男性，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 二、其他部會及縣市類似法規倘有相同文字，授權性平處逕行認定為不符合 CEDAW 規定。

案由 6：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是

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 一、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係以服畢兵役或對女性身高體重之要求作為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等規定。
- 二、其他部會及縣市類似法規倘有相同文字，授權性平處逕行認定為不符合 CEDAW 規定。

案由 7：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貳、執行構想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該計畫依桃園縣政府說明業於 97 年修正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請桃園縣政府補充修正後之計畫提會審查。

案由 8：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01 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實施計畫肆、查處對象及處所第 4 點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 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01 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實施計畫肆、查處對象及處所第 4 點使用「僱請年輕女子或工讀生表演鋼管豔舞，涉有猥褻行為者」等文字作為泡沫紅茶店、PUB 等有妨害風化場所之例示，因男性亦有涉有猥褻行為並予查處之必要，該規定強化女性與風化場所連結的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 二、本案請內政部依前揭決議一併修正「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實施計畫」，並函請地方政府配合修正。

案由 9：法務部 10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第 4 點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法務部 10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第 4 點規定，加強辦理弱勢消費族群如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針對婦女之教育宣導未違反 CEDAW 規定。

案由 10：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5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役男無配偶、子女，而與兄弟姊妹分戶者，其家庭總收入應與其兄弟姊妹合併計算。但兄弟入贅、姊妹出嫁者，不予計列。該規定逕排除姊妹出嫁者，對兄弟結婚則未排除，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 a 款之規定。

案由 1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稱「歷史傳統」仍需符合同條「正當理由」之要件，主管機關始能核准以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區別所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故請教育部補充說明依該規定審核學校、班級、課程之設置所審酌之正當理由，特別是歷史傳統所具之正當理由及保障女性就學機會之選擇及課程內容提供之具體措施後，再提會討論。
- 二、另本案涉及軍警院校之設置及招生，後續提會討論時，請性平處一併邀集國防部及內政部出席。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